

##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交易的基本情况**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11日、2018年5月28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及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购买王义波、彭泽斌等45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北京联创种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种业”）90%股份。

2018年9月5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王义波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435号），核准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事项。

2018年11月5日，联创种业90%股份过户到公司并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

2018年11月7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8〕2-20号），对本次交易的标的股权过户事宜进行了验证。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60,775,624股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后，公司总股本增至1,316,970,298股。

2018年12月21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新增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实施完毕。

### **二、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王义波、彭泽斌等45名交易对方作出如下利润及业绩补偿承诺：

1、联创种业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

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不低于 1.38 亿元、不低于 1.54 亿元、不低于 1.64 亿元。

2、联创种业第一年或第二年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当年度承诺净利润的 90%，或三年累计实现净利润未达到累计承诺净利润的 100%，公司应在其每个利润补偿年度或利润补偿期间结束后的年度报告披露后的 10 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业绩补偿方，业绩补偿方应在接到公司通知后的 30 日内补足上述承诺净利润与实现净利润的差额（即利润差额）。

### 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北京联创种业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联创种业 2020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068.47 万元，完成了本年业绩承诺的 104.08%。2018-2020 年度合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8,542.85 万元，超过了 2018-2020 年度业绩承诺累计利润 2,942.85 万元。联创种业 2018-2020 年业绩承诺期间业绩完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三年合计
当期承诺业绩	13,800.00	15,400.00	16,400.00	45,600.00
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407.74	14,066.64	17,068.47	48,542.85
业绩完成比例	126.14%	91.34%	104.08%	106.45%

因此，联创种业 2018-2020 年度的业绩承诺得到了有效履行，相关承诺方无需对本公司进行补偿。

特此公告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